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143/2003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官立、按位津貼和直接
資助計劃的本地學校^{註1}，以及為
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啟動
課程學校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別主管備考

學校發展津貼

摘要

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予合資格學校的目的，是為教師創造空間，以便他們進行教育改革。本通函宣佈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學校發展津貼」將實施新的津貼額級別，以及詳述這項津貼於該學年的行政安排及用途。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為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提供一項設有兩個津貼額級別的「學校發展津貼」，以期為教師創造空間，從而實現教育改革的抱負。財委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再批准由二零零一/零二學年起，把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額提高 50%。財委會又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批准「學校發展津貼」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實施新的津貼額級別。

「學校發展津貼」的用途

3. 一如過往，資助、官立、按位津貼和本地直資學校，以及為新來港兒童而設的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將獲發放「學校發展津貼」，藉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以便他們有更多空間致力推行教育改革建議提出的三大重要項目：

- (a) 課程發展，包括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
- (b) 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及
- (c) 照顧學生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讓不同能力的學生，由資優

^{註1} 直接資助計劃(簡稱直資計劃)的本地學校，提供主要為本地學生而設的課程，協助學生準備應考本地公開試。非本地學生不符合領取直資津貼的資格。有關非本地學生的定義，請參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發出的行政通告第 25/2001 號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的通函第 238/2002 號。

學生以至學習有困難的學生，均獲充分照顧。

新津貼額級別

4. 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將修訂如下 -

- (a) 除現有為小學和中學設定的津貼額外，為特殊學校另設一組津貼額；
- (b) 為班數少於基本班級數目的學校(即開設六班或以下的小學、開設 12 班或以下的中學，以及開設五班或以下的特殊學校)設定基本津貼額；以及
- (c) 就上文(b)項所述基本班級數目以上的每一班，設定每班的津貼額，而各類學校的最高津貼總額分別不超於開設 24 班的小學和中學，以及開設 19 班的特殊學校獲發的最高津貼額。

修訂津貼額級別後，「學校發展津貼」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的津貼額(實際款額仍須根據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調整)詳情如下^{註2} -

	中學 (每年)	小學 (每年)	特殊學校 (每年)
基本津貼額	240,067 元 (首 12 班)	151,600 元 (首 6 班)	151,600 元 (首 5 班)
最高津貼額	430,363 元 (24 班或以上)	526,000 元 (24 班或以上)	526,000 元 (19 班或以上)
基本班數以上 每班的津貼額	15,858 元	20,800 元	26,743 元

附件甲載列了學校在新津貼額級別下營辦不同班級數目可獲發的「學校發展津貼」金額，惟有關津貼額仍須根據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調整。有關「學校發展津貼」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的實際津貼金額，資助學校應留意本年八月發出有關「營辦津貼」的通函，該通函將會公布「營辦津貼」個別組成項目的津貼額調整。官立學校則應注意本局公布有關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個別組成項目的修訂金額。按位津貼學校及為新來港學童而設的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

^{註2} 「學校發展津貼」是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和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組成項目之一。有關津貼應跟隨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下調 3.3%。官立學校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的「學校發展津貼」額已作出相應下調。然而，資助學校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的「學校發展津貼」只下調 1.65%，而餘下的 1.65%減幅應在往後的學年再作調整。載列於上述新修訂津貼額級別內的金額，已把資助學校在 2002/03 學年尚未實施的餘下 1.65%下調計算在內。

所得的「學校發展津貼」額與資助及官立學校相同。

5. 如符合下文第 6 至 11 段所載的條件，學校可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按照上文新修訂的津貼額級別獲發放「學校發展津貼」。此外，學校須注意下列各點：

- (a) 在計算「學校發展津貼」額時，「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不會被計算在班級數目內。
- (b) 在設有共 25 班或以上普通班級的上下午兩部制的資助小學，當計算「學校發展津貼」額時，每部將作一所學校計算。
- (c) 同時設有中、小學部/班級的普通學校可獲發的津貼額，會以小學應得的款額計算，而合資格的班級數目，則為該校開設的中、小學班級數目的總和。
- (d) 正在/將於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轉型的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可獲發的津貼額會以中學應得的款額計算，其他的技能訓練學校會按照為特殊學校新設的一組津貼額級別計算應得的津貼金額。
- (e) 本地直資學校的津貼額，會按照核准程式計算。

基本原則和程序

6. 學校在制定發展計劃的過程中，應決定如何使用「學校發展津貼」。由於該津貼的獨特性，資助、官立、按位津貼和本地直資學校，以及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如欲獲發放二零零三/零四學年的「學校發展津貼」，須另行擬備計劃書，說明如何運用該筆津貼，以便按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三個重要項目為教師創造空間，並按照下文第 8 至 11 段所載的程序辦理。學校可視乎本身的情況和工作的優次，運用「學校發展津貼」來僱用外間服務及/或增聘常額編制以外的臨時人手，以達到上述目的。然而，個別學校如可表明毋須為上述三大項目提供額外資源，則可按照相同的程序，把津貼用於其他用途，以減輕教師工作量和提高教學成效。附件乙載有一些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的示例，以及不應以這項津貼支付的項目的一覽表，供學校參閱。此外，學校須注意，本局認為凡以「學校發展津貼」資助進行的活動，都不宜收費。不過，學校如確實需要收取費用，則須事先獲所屬總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教育主任(學校發展)¹批准。學校在要求批准對活動收費前，應該先告知家長擬收取費用的詳情，並諮詢他們的意見。如果大部分家長反對，學校便應取消有關建議。學校向本局作出上述收費申請時，應提交充分的理由，包括家長的支持。每項申請會按個別情況獨立處理。學校如獲准收費，還須遵照附件丙所載的各項安排，以方便進行會計和提高透明度。

7. 官立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務須遵守有關的條例及規定。官立學校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對於教育統籌局作為僱主的法定責任，並按照部門程序安排有關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至於資助學校，則須遵守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發出的行政通告第 30/99 號有關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行政通告第 32/2000 號附件 IV 所載有關處理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項。為避免在僱用服務及聘用員工事項上涉及利益衝突，按位津貼學校、本地直資學校，以及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應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上述各通告所載的有關程序和要點。此外，資助、按位津貼和本地直資學校，以及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均須遵守相關的法例，包括《教育條例》、《僱傭條例》，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8. 學校在考慮如何運用這項津貼時，必須全面諮詢校內教師的意見。有鑑於此，學校須在擬備的「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內註明諮詢教師所採用的方法，例如透過問卷/意見調查、校務會議或科務會議。學校亦應慎重考慮成本效益和檢視調配現有資源的空間。

9. 此外，學校在擬備二零零三/零四學年的「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時，應嚴格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定。

(a) 適用於資助、官立、按位津貼以及本地直資學校

10. 為了與本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的通告第 23/2003 號內的安排一致，資助、官立、按位津貼以及本地直資學校應遵照下文(i)至(iii)項的要求，擬備一份獨立的計劃書，說明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並在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將計劃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前上載學校網頁：

- (i) 有關的「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應說明學校將如何運用該筆津貼，並解釋各項擬定用途如何能減輕教師在教學和非教學方面的工作量，以及如何有助達到指定的三大項目，即課程發展(包括運用資訊科技教學)、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及照顧學生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有鑑於此，學校應在計劃書內陳述年內有關的財政預算和評估進度所採用的方法。
- (ii) 計劃書須特別指出學校重新調配現有資源的情況(例如校本管理的「補充津貼」，以及資助學校的「營辦津貼」或官立學校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項下的其他撥款)，並把這些資源與「學校發展津貼」合併，以便達到學校訂下的預期成果或目標。

- (iii) 跟周年校務計劃書內的其他計劃一樣，學校須評估「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所載的目標達到了多少。

請注意，擬備「學校發展津貼」用途的計劃書，應以清晰簡潔為原則。附件丁載列兩份「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的樣本，以供參閱。

(b) 適用於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

11. 為了與資助、官立、按位津貼以及本地直資學校的安排一致，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須在適用的情況下，充分遵守上文第 10 段的要求，擬備一份計劃書，說明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提交校董會通過。通過了的計劃書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前交給教育主任(學校發展)14。

發放津貼安排

12. 由於學校須把經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上載到學校網頁或交回教育主任(學校發展)14 的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底，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學校發展津貼」的學校能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開始時使用應得的「學校發展津貼」，學校如能按照下文第 13 或 14 段(視乎何者適用)的要求辦理，本局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向學校發放「學校發展津貼」。

(a) 適用於資助、按位津貼和本地直資學校，以及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

13. 上述合資格的學校如能填妥附件戊的回條，承諾會擬備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交校董會通過，以及會把通過了的「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底前上載到學校網頁或交回教育主任(學校發展)14，並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或以前把回條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教育主任(學校發展)14，本局便會在八月向學校發放二零零三/零四學年的「學校發展津貼」。請注意，學校如未能恪守上述承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向學校發放的津貼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被撤回。學校如不要求發放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津貼，亦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或以前填妥及交回附件戊的回條。

(b) 適用於官立學校

14. 官立學校同樣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或以前填妥及交回附件戊的回條。由於官立學校的撥款安排是以財政年度為分界線，因此「學校發展津貼」會分兩期發放。學校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收到第一期(即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七個月的撥款。學校如果未能恪守承諾，該津

貼額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被撤回。至於餘下五個月(即二零零四年四月至八月)的第二期撥款(如適用),則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發放。

會計安排

(a) 適用於資助及官立學校

15. 本局已把「學校發展津貼」納入資助學校「營辦津貼」或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特殊範疇,以便學校可把「營辦津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下一般範疇內的剩餘款額,補貼這項津貼項下的開支,並享有保留「營辦津貼」/「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剩餘款額的好處,即可把尚未使用的津貼保留,最高可達12個月的撥款額。資助學校應嚴格遵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發出有關「營辦津貼」的行政通告第27/2000號,而官立學校則應遵守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發出有關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教育統籌局內部通告第11/2003號。此外,資助學校須就「學校發展津貼」備存獨立的分類帳,以記錄各項收支。

(b) 適用於按位津貼學校、本地直資學校,以及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

16. 按位津貼學校、本地直資學校,以及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應就「學校發展津貼」備存獨立分項帳。該津貼項下出現的任何赤字,應由學校的非政府經費承擔。按位津貼學校以及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在學年結束時,如經審核的帳目顯示「學校發展津貼」仍有盈餘,可將盈餘撥入下一會計年度,但累積的盈餘總額不得超逾12個月的津貼額。任何超逾核准限額的盈餘,須退還教育統籌局。

評估

17. 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應根據所訂目標,評估「學校發展津貼」的效益,並制定來年的目標,以期作出改善。資助、官立、按位津貼以及本地直資學校應在學校報告內匯報「學校發展津貼」的運用情況。該學校報告須提交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上載到學校網頁。至於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亦應作出類似的評估,而評估報告在得到校董會通過後,須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底交給教育主任(學校發展)¹⁴。

檢討

18. 「學校發展津貼」額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

19. 本局正就「學校發展津貼」能否有效地用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使教師能更專注於提高教學成效進行檢討。有關檢討亦會包括津貼的撥款安

排，以期提高成本效益。檢討預期會在二零零四年完結前完成。

向學校提供的支援

20. 本局的學校發展主任或教育主任(學校發展)14 會與有需要的學校結成伙伴，協助他們制定/推行有關運用「學校發展津貼」的計劃。

21. 請注意，為協助學校招聘人手，教育統籌局網頁(<http://www.emb.gov.hk>)內相關網址下的招聘通已經與勞工處的免費專業招聘服務網頁連結。有意使用勞工處免費專業招聘服務的學校，可經由教育統籌局網頁進入勞工處的有關網頁。另外，學校亦可考慮參與社會福利署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無業人士提供有薪的工作職位，或無薪的社區工作服務機會^{註3}。學校如欲查詢有關「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資料，可直接與社會福利署職員聯絡。有關僱用綜援受助人的事宜，可致電 2718 7810 向有關職員查詢；至於安排綜援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的事宜，則可致電 2718 5322 或 2832 5914 查詢。

查詢

22.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教育主任(學校發展)14 聯絡。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註3} 綜援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般收入支付。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領取綜援的無業人士必須尋找工作。如未能在短期內找到工作，則須透過社區工作計劃的安排從事無薪工作。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為領取綜援的無業人士提供有薪工作，或透過社區工作計劃安排這類受助人從事無薪工作，可確保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尤其是綜援計劃)既能維持有效的安全網，也不會超出我們的負擔。

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實施的
「學校發展津貼」新津貼額級別^{註4}

	中學 (每年)	小學 (每年)	特殊學校 (每年)
基本津貼額	\$240,067 (首 12 班)	\$151,600 (首 6 班)	\$151,600 (首 5 班)
最高津貼額	\$430,363 (24 班或以上)	\$526,000 (24 班或以上)	\$526,000 (19 班或以上)
基本班數以上 每班的津貼額	\$15,858	\$20,800	\$26,743
班級數目			
1	\$240,067	\$151,600	\$151,600
2	\$240,067	\$151,600	\$151,600
3	\$240,067	\$151,600	\$151,600
4	\$240,067	\$151,600	\$151,600
5	\$240,067	\$151,600	\$151,600
6	\$240,067	\$151,600	\$178,343
7	\$240,067	\$172,400	\$205,086
8	\$240,067	\$193,200	\$231,829
9	\$240,067	\$214,000	\$258,572
10	\$240,067	\$234,800	\$285,315
11	\$240,067	\$255,600	\$312,058
12	\$240,067	\$276,400	\$338,801
13	\$255,925	\$297,200	\$365,544
14	\$271,783	\$318,000	\$392,287
15	\$287,641	\$338,800	\$419,030
16	\$303,499	\$359,600	\$445,773
17	\$319,357	\$380,400	\$472,516
18	\$335,215	\$401,200	\$499,259
19	\$351,073	\$422,000	\$526,000
20	\$366,931	\$442,800	\$526,000
21	\$382,789	\$463,600	\$526,000
22	\$398,647	\$484,400	\$526,000
23	\$414,505	\$505,200	\$526,000
24 班或以上	\$430,363	\$526,000	\$526,000

^{註4} 以上的津貼額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仍須根據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

「學校發展津貼」

(I) 用途示例

- (i) 歡迎學校瀏覽教育統籌局有關「學校流程重整」的網頁 (<http://www.emb.gov.hk/chi/archive.asp>)。該網頁列舉了一些學校現正推行的有效方法，用以減輕教師一些教學成效較低的教學工作，以及非教學方面的工作量。
- (ii) 以下是一些例子，說明學校可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僱用外間服務及/或增聘常額編制以外的臨時人手^{註5}，以達到本通函第3段所述的目的：
 - (a) 僱用外間服務協助進行課程發展等工作
 - (b) 增聘臨時/代課教師以減輕正規教師的教學工作，使他們有較多時間投放在課程發展、學生輔導及訓育等方面的工作
 - (c) 聘用臨時文書人員處理現時教師的非教學職務
 - (d) 聘用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預備教材及處理其他與教學有關的職務

(II) 不應記入「學校發展津貼」項下的項目

「學校發展津貼」不應用作：

- (i) 聘用常額編制的正規僱員
- (ii) 支付全職教職員執行額外職務
- (iii) 向教職員提供附帶福利
- (iv) 購置/修葺校具及設備
- (v) 進行改建/加建/翻新工程
- (vi) 支付津貼給學生報讀補習社

就此部分，資助學校應恪守夾附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行政通告第27/2000號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運用指引第3節有關運用原則及規則。按位津貼學校、本地直資學校，以及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亦應參考有關指引。

^{註5} 以「學校發展津貼」聘用的按月支薪臨時教師，如具備官立及資助學校教師所需的資歷和工作經驗並執行與正規教師相同的職務，則應按照相應的薪級表支薪。上述的教學經驗會計算為在資助或官立學校任教時的認可經驗，作遞加增薪點之用。

**獲批准以「學校發展津貼」資助
進行的活動收費的學校必須遵守的安排**

學校運用「學校發展津貼」進行活動，如獲批准收費，則須遵守下列安排：

- (i) 在校舍當眼處展示獲准收費的批函。
- (ii) 發出正式收據，註明所收取的費用。
- (iii) 為所收取的費用備存清晰的帳目。
- (iv) 把有關活動的一切收益記入「學校發展津貼」帳目內。

此外，家長如有經濟困難，學校須考慮豁免收費。

參考樣本
(小學)

運用 2003/04 學年「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

學校：ABC 小學

諮詢教師的方法：校務會議

開辦班級數目(不包括「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如有)：19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 / 工作	預期好處 (例如：如何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課程發展	減輕教師工作量使他們能專注發展有效的學與教策略以及更多元化的評估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用2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 • 教學助理協助完成課程計劃書 • 推行課程計劃書, 例如: 組織學習活動、修訂學習材料以及評估學習過程和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輕教師在聯絡和督導學習活動例如全方位學習、專題研習和閱讀等的部份工作量 • 預備更多有系統的學生學習記錄和文件 • 修訂和更新學習材料以設合學生需要 • 為有關學習範疇/科目設計更多元化的評估模式 	由 2003 年 9 月起, 為期一學年	教學助理一年的薪酬- 223,272 元 [每人每月 9,303 元(包括 5% 強積金供款), 為期 12 個月, 即 9,303 元 × 2 ×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有效安排學習活動, 例如全方位學習和專題研習 • 學生的興趣提高了, 並更能照顧他們在上述學習活動的需要 • 所預備教材的質和量 • 學生的學習記錄和文件的設計和更新 • 教師有更多機會作學與教的反思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發展具學與教策略的課程計劃 • 學生對預備給他們的學習活動回應的評估報告 • 學生的學習記錄 • 教師發展的評核工具 • 評核教學助理的工作表現 	XYZ 老師

運用 2003/04 學年「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

學校：DEF 中學

諮詢教師的方法：意見調查後在校務會議討論

開辦班級數目：24

項目	關注重點	策略 / 工作	預期好處 (例如：如何減輕 教師的工作量)	時間表	所需資源	成功準則	評估方法	負責人
課程發展	鼓勵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	聘用兩名資訊科技助理員(初中及高中年級各一名)協助教師預備/設計資訊科技教材	減輕教師預備資訊科技教材的工作量	由 2003 年 9 月起，為期一學年	資訊科技助理員一年的薪酬 - 252,000 元 [每人每月 10,500 元(包括 5%強積金供款)，為期 12 個月，即 10,500 元 x2x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優質資訊科技資源教材的數量 教與學方面更廣泛運用資訊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科技助理員的工作表現 資訊科技教材的製作 	XXX 老師和 YYY 老師
照顧學生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	促使數學能力特佳的中一至中三學生進一步發揮潛能，以及加強他們在這方面的學習	聘用一名兼職的臨時數學教師，為期一年，負責教導三組(每組 20 名)數學表現最佳的中一至中三學生(每組每星期上課 4 節)；訓練數學奧林匹克隊；以及組織數學課外活動小組	低年級的數學教師可以專注為能力一般的學生製備教學計劃/教學進度表	由 2003 年 9 月起，為期一學年	臨時數學教師一年的薪酬 - 215,460 元 [每月 17,955 元(包括 5%強積金供款)，為期 12 個月] 總額：467,460 元* 【*由於這項津貼為 430,363 元，不足之數(即 37,097 元)由「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調撥填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XX%參加特別數學小組的學生表示對數學的學習興趣提高了 XX%特別數學小組學生的數學水平/表現有所進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調查，蒐集特別數學小組學生的意見 評估特別數學小組學生的數學表現 	ZZZ 老師

回條

(在 2003 年 7 月 3 日或之前交回)

致：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教育主任(學校發展)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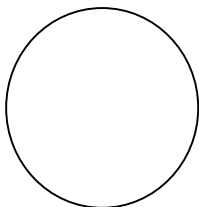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零四學年
「學校發展津貼」

我校現確認(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會擬備 2003/04「學校發展津貼」計劃書交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將獲通過的計劃書於 2003 年 10 月底前上載到學校網頁或送交你[#]。我們亦明白假如本校未能遵守以上承諾，於 2003 年 8 月發放給本校的津貼將於 2003 年 11 月被撤回。

不要求發放上述津貼。

資助、官立、按位津貼及本地直接資助學校須將獲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的計劃書上載學校網頁，而開辦全日制啟動課程的學校則須將計劃書送交教育主任(學校發展)14。請刪除不適用者。



校印

學校名稱： _____

校監簽名：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